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防空須知

李漢魂署



潮汕防空演習籌備處印

汕頭義安橫街務印字局承印



MG
E296.1
125



3 1763 5520 8

防空須知目錄

警報須知.....	一十七
警備須知.....	八十一
燈火管制須知(附圖).....	一六一
偽裝與遮蔽須知.....	二三一
防毒須知.....	二七一
救護須知(附圖).....	三五十四
消防須知.....	四五一
交通整理須知.....	五一



防空高射砲射擊敵機情形

準備戰爭

建設防空

是民族的生路！

警報須知

一，防空警報之意義

在防空期間，各種防護工作；尤其是燈火管制等，從何時起，又從何時止，如無一定之規定，則防護業務漫無限制與秩序。因此，特規定各種記號或信號，傳達於一般市民者，謂之防空警報。就是防空司令部，由出征軍隊，海軍，鐵路，電信，及對空監視哨之報告，得悉敵機之來襲時，向該防空區域，發出命令或信號，使該防空區域內之各防空自衛隊及一般人民，得以周知，適時從事於防護工作。

二，防空警報之種類

防空警報可分四種：卽空襲警報，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毒氣警報。

(一)空襲警報：又稱警戒警報，防空司令部，由出征軍，海軍，電報局及其他之各種報告，知敵機有來襲之虞，或知敵機已進行來襲之準備時，發出此空襲警報，使防空區內之各防空自衛隊及一般人民，預知敵機行將來襲，準備各種防護業務之實施。如在夜

間，即行實施警戒燈火管制。此空襲警報，既因恐有敵機來襲之虞，或知敵機已有來襲之準備而發出，故其期間較長；即數日數十日或數月之久亦未定。惟在防空演習期間，祇數小時或半日而止。然因舉行演習起見，一日之內行數次之警報亦有之。

(2) 緊急警報，防空司令部，由上述之種種方法，及對空監視哨之報告，確知敵機已到達我防空區域之領空時，發出此緊急警報，使各防空自衛隊，立即開始活動，所有人民，除有特殊任務者外；即避入於避難所或防毒室內，尤其是在夜間，應即實施非常燈火管制。

惟空襲警報與緊急警報，不一定按次順序而行，有時因敵機逼近，一經空襲警報，而即行緊急警報。故在防空期間，一般人民須切實記憶所規定之信號。緊急警報之期間不甚長，但一日之內因有需要，發出數次之緊急警報亦有之。

(3) 解除警報：防空司令部，確知來襲之敵機，已經離我防空區域，沒有空襲之虞時，發出此解除警報，使一般人民週知，安心居家，或由避難所及防毒處還回自家。

(4) 毒氣警報：敵機已來我都市上空，實施毒氣之攻擊，發出此毒氣警報，使一般市民周

知，而開始使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

三，防空警報傳達之方法

上述各種警報之傳達方法，由防空司令部之命令，在都市內利用電笛汽笛，或大警鐘等，如在夜間則亦有行電燈明滅法，直接傳達於各有關機關及全市民衆。但是只用上述之警報方法，恐有不能普及於全市之虞，故又有使當地之防空自衛隊隊員，乘汽車或自行車，沿街向市內住戶傳達各種警報，同時，在軍事機關與部隊內，用預先規定之號音，自行傳達。其在行政機關，學校，工廠，各大商場等處，亦各自振鈴以傳達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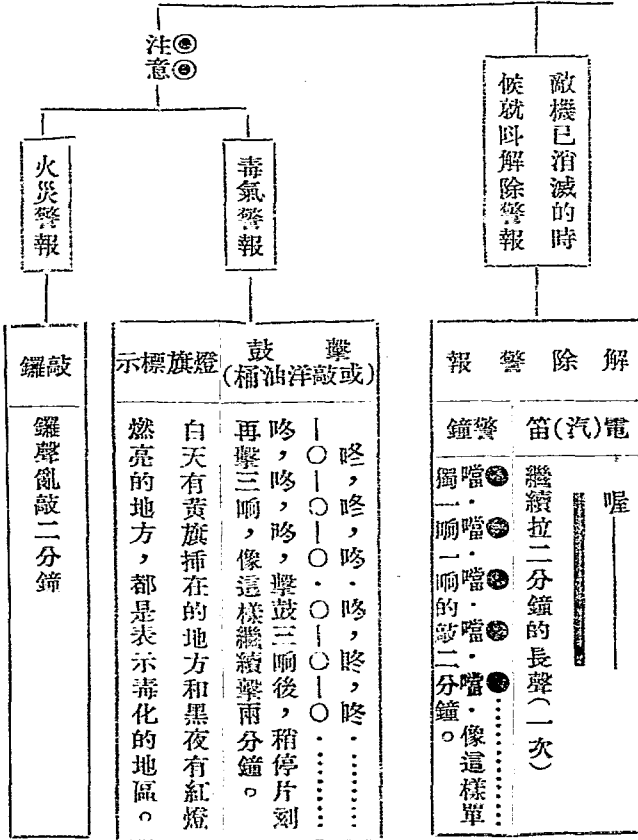
至於都市以外之傳達法，亦由防空司令部，用有線或無線之電話電信，傳達於各鄉鎮警察分所，或行政機關，再傳達於一般住民，總之：警報之傳達，務使迅速且確實爲主。

四，各種警報之規定

各種警報：卽空襲警報，緊急警報，毒氣警報，解除警報等所用之各種汽笛，電笛，電燈明滅，警鐘等之規定，本無一定，可由各地臨時規定，而通告一般人民。

警 報

警 報 須 知



五，接到空襲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行準備，整裝待發。
- (2) 在屋內之人，應立即關閉門窗，將重要之物品，移置於安全之地，尤其是容易接火之物品，須行相當之處置。

(3) 在屋外之人及路上行人，應即停止活動，即行回家或避入於附近人家。

(4) 如在夜間，市內的燈光如裝飾燈，廣告燈，街路燈，屋外之門燈等，均須實行警戒燈火管制，屋內燈亦即準備管制。此時所有不重要之燈，均應行熄滅。(參考燈火管制)

六，接到緊急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行開始工作。

(2) 無論屋內外人民，均應避入於防毒室，或避難所內。

(3) 如在夜間，應即實行非常燈火管制。(參看燈火管制)

七，接到解除警報時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工作如已完畢，可暫行解除任務。

(2) 所有人民，接到緊急警報解除之信號，可行空襲警報之注意，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號可恢復平時狀態，照常活動。

(3) 如在夜間，接到緊急警報解除之信號，燈火管制等可行警戒燈火管制。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信號，即行解除燈火管制。

八，接到毒氣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可戴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並開始防毒工作。

(2) 一般市民應避入于防毒室內，如有防毒面具，亦應即戴用。

警備須知

都市防空之方法，除用積極的飛機，防空砲等去直接消滅敵人飛機之攻擊，和利用消極的防毒，防火，救護等，以避免或減少人民被害的程度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空襲時的警備。因爲在空襲時，市民一見敵機來襲，即爭先恐後的逃離，此時除受炸彈直接損害之外；還有因擁擠混亂，自相踐踏而致死傷。因之社會秩序紊亂，反動份子，漢奸，竊盜，以及敵國間諜，均得乘機活動。此時，全靠都市警備部隊的鎮壓和防範，才可以保障民衆的安全，才可以維持公共的秩序。所以對於都市的警備部隊，不能不預先施以深刻的訓練。有了充分的訓練，才能在空襲時去活動和運用，以保護都市的安全。

1，警備與民衆團體

警備的責任，雖然是警備部隊的事；可是在事變時，警備部隊的任務加重，人數有減無增，事實上就發生種種困難，假如沒有其他力量之補助，單以平時之警備部隊，萬難負擔警備之責任。所以警備的問題，必須由各種民衆的自衛團體共同協力，才能勝任。

2，警備之要領

甲，在施行燈火管制之警備要領。

(一) 在敵機空襲時，憲警除協助燈火管制隊外，並須指導市民，遵守左列事項：

1, 留意緊急警報，適時自動隱蔽，或熄滅燈火。

2, 燈火熄滅後，在屋內者，一律不准出外；且不得喧嘩。在途中者，應即躲避於道
傍。

3, 各商店聞得警報時，應即停止營業；並關閉門戶。

4, 燈火熄滅後，一切宴會，均須停止。

5, 燈火熄滅後，市民須注意門戶，謹防盜賊及火災。

6, 各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在施行燈火管制時，應即停止營業。

7, 燈火管制時，除掛有特許通行證之車輛外，其餘一概禁止通行。

8, 燈火管制時，通行車輛之前後燈，應以黑布遮蔽，車內燈，應完全熄滅。如不得已
時，須掛黑布罩。

9, 燈火管制時，京市小火車應即停止開行。

乙，在敵機投下爆彈時之警備要領。

(一) 投下燃燒彈時之警備！

警 備 須 知

- 1 協助消防大隊。
 - 2 封鎖火場四週道路，除消防與救護人員外；不許其他閒人逼近。
 - 3 保護消防器械。
 - 4 維持火場及水源或積沙間之交通。
 - 5 指導附近居民，積極協助消防。
 - 6 如投下燃燒彈，須用細沙掩覆彈着處之火源，切勿以水灌救，以免助其火焰。
 - 7 老幼病廢居民，准先行退出火場，馳赴附近避難地點，或收容所。
 - 8 受火災之居民搬運行李，須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得阻礙交通路線。
 - 9 對於因火災傷亡之人員，應即通知救護機關，施行救護。
- (二) 投下爆炸彈時之警備：
- 1 如黨政軍重要機關被轟炸時，須設法協助該機關職員，保護或救出檔案及印信。
 - 2 如交通要道被轟炸時，除立即通知工務隊修理外，並指示市民以代替之路線，俾免交通阻塞，或秩序紊亂。
 - 3 如電線及自來水被炸壞，除通知工務隊修理外；並須注意行人觸電，及關閉水源。
 - 4 其他應注意事項，均與第一項所列相同。

(三)投下瓦斯彈時之警備：

1, 協助防毒大隊。

2, 維持毒化地區附近之交通秩序，並指導附近市民，避入防毒室或高地及樓房。

3, 對於行路之人，指導其迅速躲入最近避難所或上風地點，勿使其亂跑。

4, 如敵人撒佈持久性液體毒物時，應即指導在建築物以外之人民避入建築物內；並即時封鎖四週道路，除防毒與救護人員外；不許他人逼近，並指導市民有安全路線。

5, 對於染持久性毒物之地區，應即通知防毒機關，實行清毒處置。

6, 指導附近居民，積極協助防毒及救護工作。

7, 保護防毒及救護器械救護車等。

8, 對中毒之人員，須立即通知救護人員，施行救護。

丙，對發生騷動及盜匪時之警備：

1, 在發生騷動事件時，應分別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及警備隊本部或有關係各機關

；同時予以適當處置。

2, 如發生盜匪時，應立即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及各大隊隊本部，同時於交通處所，實行檢查行人，務要人賊俱獲爲止。

3, 在燈火管制時發生騷動或盜匪時，得開警備燈火，以便鎮壓及緝捕。

3、警備部隊應受訓練的事項

(一) 對間諜，漢奸，反動份子的活動防制之訓練：

- 1, 間諜，漢奸等探捕之訓練。
- 2, 間諜，漢奸等陰謀預防之訓練。
- 3, 間諜，漢奸等擾亂行動鎮壓之訓練。
- 4, 間諜，漢奸等散佈謠言及煽動民衆時處置訓練。
- 5, 間諜，漢奸等與敵方往來手段之檢查與偵緝訓練。

(二) 社會秩序維持之訓練：

- 1, 對違犯各種防空規定者處置之訓練。
- 2, 對盜賊流氓乘機打劫鎮壓之訓練。
- 3, 對違犯警律行動制止之訓練。
- 4, 對擾亂社會秩序者取締之訓練。

(三) 補助對空監視連絡之訓練：

- 1, 補助監視之手段與方法之訓練。

2, 對敵我飛機種類與行動識別之訓練。
3, 情報搜集與傳達之訓練。

4, 各種監視規定實施之訓練。

(四) 補助警報傳達之訓練：

1, 各種警報符號區別之訓練。

2, 警報汽笛等器具使用之訓練。

3, 其他音響信號，火光信號等警報傳達之訓練：

4, 指導各種警備時期市民行動之訓練。

(五) 協助燈火管制實施之訓練：

1, 各種燈火管制執行之訓練。

2, 檢查與取締移動燈火之訓練。

3, 各種燈火管制時期行動之訓練。

4, 處置破壞燈火管制者之訓練。

(六) 協助交通整理實施之訓練：

1, 市街上一般秩序之保持與維護之訓練。

警備須知

一四

2, 車馬行人違犯交通整理規則者之取締與指導的訓練。

3, 各種警報時市民行動之取締與指導的訓練。

4, 指導與保護老幼避難之訓練。

5, 重要交通點的警備之訓練。

(七) 協助消防之訓練：

1, 各種滅火方法及監視警備區域內發生火災之訓練。

2, 災區附近秩序維持之訓練。

3, 援助其他消防人員救火的訓練。

4, 援救火場內災民出險的訓練。

(八) 協助防毒實施之訓練：

1, 各種主要毒氣防禦之訓練。

(九) 協助市民避難之訓練：

1, 對各種炸彈躲避方法之訓練。

2, 指導市民赴避難所之訓練。

3, 維持避難所秩序方法之訓練。

4, 援助被難人員之訓練。

(十) 協助救護實施之訓練：

1, 普通受傷人員救護之訓練。

2, 簡單人工呼吸法及看護常識之訓練。

3, 避難民衆安全保護之訓練。

4, 中毒人員救護之訓練。

4、結論

綜上以觀，可知防空時之警備，爲都市防空手段之中堅。吾人爲欲完成防空之任務，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和都市之安寧，只有努力完成警備部隊之訓練，最後我們要求！

1, 集中地方警備人員之力量！

2, 鎮壓社會一切反動與騷擾！

3, 保障市民之自由和安全！

4, 完成防空之任務！

燈火管制須知

一，燈火管制之意義

怎樣叫燈火管制呢？就是對於燈火的啟閉，加以管理限制的意思。這是夜間防空業務上一種消極的主要工作。因防火，防毒等類的事務，係部分的特殊的業務；而燈火管制是屬於一般國民的，勿論男女老幼，必須個個都要認識，都要實施，燈火管制如能完全實施，則敵機夜間來襲，即將失却目標，無從施其威力了。

二，燈火管制之要領

夜間敵機實行都市攻擊的時候，宜預先將都市及其附近村落的燈火及各種發光體，悉行熄滅或遮蔽及隱蔽，把整個都市完全隱蔽起來，使敵機失去其轟炸之目標，免受敵機之攻擊，以減少生命財物之損害。

燈火的種類很多，有室內燈，室外燈，廣告燈，裝飾燈，路燈，火車汽車電車等之前後燈，船舶燈，以及工場烟筒中噴出的火焰等，凡是可以發出光亮的東西，均屬於燈火的範圍。此繁雜之燈火，按照當時的情形，而予以熄滅，遮蔽，隱藏等處置。且此種處置，

既需迅速，又要劃一，始能避免敵機的視線，故燈火管制，實爲一重要之問題。

三、實施燈火管制之範圍

各種燈火，施行管制之際，亦有相當之範圍，大約以實施防空之都市爲中心，離此都市二百餘里周圍以內之處，均爲此都市燈火管制之範圍。如果燈火管制祇實施於施行防空之都市以內，而都市以外之鄰近空間，仍光明如常，敵機在天空中下瞰時，此都市正如光明中之一黑圈點，即可認定此黑圈點爲都市，而施行燈炸。是故鄰近都市周圍二百餘里以內之燈火，也必須與都市同時實施管制。

四、燈火管制實施之時期

燈火管制開始實施之時期，實爲一重要之問題。蓋實施過早，所受之損失與不便太多，如施行過遲，使敵機看到，則燈火管制，完全失了效能。故開始實施最適當的時期，便是敵機尚在距離都市二百餘里以外的時候。此時我第一線對空監視哨，發現敵機之後，即行報告我防空司令部，而防空司令部即刻發出警報，傳達於一般市民。市民如無準備，不能即行管制，即影響於全般防空業務。故一般市民務須先行準備，一聞警報，即迅速實施，方有效果。

五、燈火管制之區分

燈火管制，有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之區分。蓋現代國際間，一旦戰事發生，當陸軍及海軍尚未接觸以前，互以相努力於空襲，與敵方以物質及精神上之打擊，此乃必然之行動。然吾人不知敵機來時之時間及其飛行之方向，故自戰事發生以迄戰爭終了，全國之各都市及都市之周圍二百餘里之地帶，皆為警戒管制實施之區域。非常管制者，由我對空監視哨之報告，確知敵機所飛之方向及所向之都市，即以此敵機所向之都市為非常管制區域，由警戒管制轉入於非常管制。茲將非常管制與警戒管制之區分表示如次：

燈火管制實施要領

一 般 燈 火				燈 火 之 種 類		管 制 方 法	
屋 內 燈		屋 外 燈		警 戒 管 制		非 常 管 制	
門 燈	屋 內 燈	月 台 及 其 他 候 車 處	廣 告 燈 裝 飾 燈	街 路 燈	熄 燈	熄 燈	熄 燈
廊 下 燈					遮 蔽	熄 燈 (或 熄 燈)	熄 燈 (或 熄 燈)
					熄 燈	熄 燈	熄 燈
					熄 燈	熄 燈	熄 燈

明 說	其 他 燈 火			交 通 保 安 燈 火					
	雜 燈			船 船 燈		交 通 燈		車 輛 燈	
	燈 火 以 外 發 光 物 體	作 業 燈	個 人 攜 帶 燈	室 內 燈	室 外 燈 航 行 燈 定 泊 燈	停 車 場 燈 航 路 標 誌	信 號 燈 及 保 安 必 要 燈	車 內 燈	前 照 燈 尾 燈
<p>一，警戒管制，即指空襲警報時。非常管制，即指緊急警報時。</p> <p>二，遮蔽，阻止光線向上直射。隱蔽，不使光線外洩。限制，減低光度，減少燈數。熄燈，如練礮爐鑄物工廠之火焰。</p> <p>三，發光物體。</p>	限 制	熄 燈 (或 遮 蔽)	熄 燈 (或 遮 蔽)	限 制	限 制	限 制	限 制	限 制	限 制
	隱 蔽	熄 燈	熄 燈	隱 蔽 (或 熄 燈)	熄 燈	熄 燈	隱 蔽 (或 熄 燈)	隱 蔽 (或 熄 燈)	熄 燈

燈 火 管 制 須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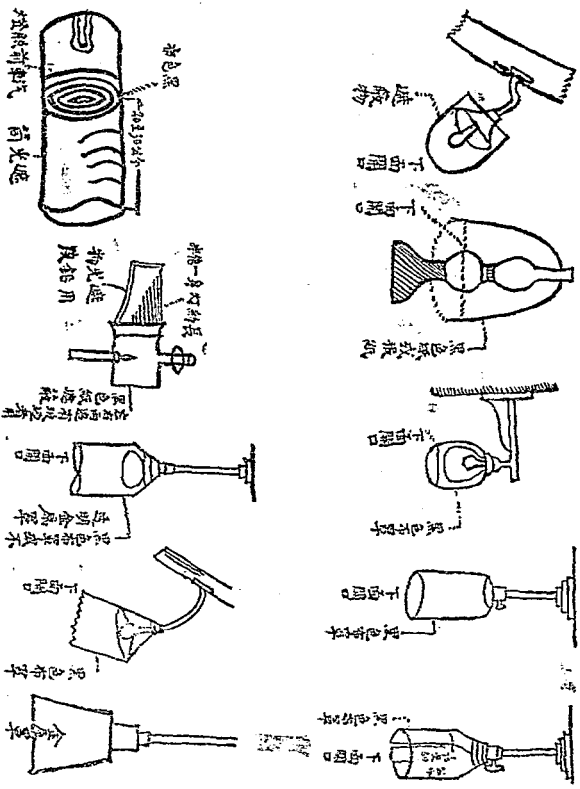
六，燈火管制實施之方法

上述燈火管制，有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之區分。本來燈火管制之意義，並不是所有一切的燈火，悉行熄滅：如將所有一切的燈火完全熄滅，此並非是管制而是強制。所謂管制者，是要分別重要與不重要，予以熄滅或遮蔽之意。如因爲生產的關係，雖在戰爭時間，夜間亦不能停止，其使用燈火當遮蔽，使其光線不致漏外，以便夜間繼續工作。至其他不重要之燈火，自以概行熄滅爲宜。因此，實施燈火管制有二種方法：一爲中央管制，二爲自由管制。中央管制者，係恐自由管制不能完全實施，或有其他意外之關係時採用之。其實施方法卽由電燈廠關切輸電之路線，概行予以熄滅。自由管制者，電廠並不關切輸電之路線，祇由各人採用各種相當方法，使光線不漏於外間。

七，屋內燈火之管制與準備

實施自由管制之時，屋內不關重要之燈火，概要熄滅，如不得已必須使用燈火，可照下圖之方法，悉行遮蔽，且房屋四週之窗戶，或屋頂天窗等，宜用黑色厚布幕遮蔽，出入的門扇，亦須嚴爲關閉，勿使屋內光線外洩。總之，實施燈火管制之時，除因特別關係所使用之燈火須妥爲遮蔽外，其餘一切燈火悉行熄滅爲宜。茲將屋內燈之遮蔽方法列圖如次：

各種燈火遮蔽圖樣



燈火管製須知

八，屋外燈火之管制與準備

屋外燈火如裝飾燈，廣告燈，不重要之路燈等，在防空時期，勿論在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之時期，均應絕對熄滅。惟對於交通或保安上必要之燈火，當以金屬燈罩遮蔽之，或改用藍色燈泡，減少其光力。茲將屋外燈之遮蔽方法列圖示之：

九，汽車，火車，電車，船舶等燈火之管制

汽車，火車，電車，船舶等燈火之必須管制，也與其他燈火相同。或者較其他一般固定的燈火，更為重要。故勿論是警戒管制或非常管制，均應行遮蔽處置，以消滅敵機的目標，各種車輛前之照燈，其遮蔽方法如圖第八。各種車內及船舶內之燈火，不重要者均行熄滅之，認為須要之燈火，當照第一二圖之屋內燈遮蔽方法辦理，車窗及氣孔，均須用黑布幕遮蔽之。

偽裝與遮蔽須知

(一)爲什麼要「偽裝與遮蔽」

當敵人的飛機，高翔在空中的時候，地面上的道路，橋樑，船舶，房屋，看得非常清楚，拋下一顆炸彈，能立刻使這些東西化爲灰燼。我們知道道路，橋樑，船舶，房屋，是不能收藏起來的，我們惟一的法子，就是實行「偽裝與遮蔽」。

(二)怎樣施行「偽裝與遮蔽」

1, 偽裝的種類和性能分爲實地偽裝與欺騙偽裝二種：

A 實地的偽裝，就是將重要的建築物及其附近，多種樹木花草，使附近地區完全變成綠色，或以三色塗料的布幕，遮蔽在上面，或以三色塗料，塗於建築物的全體，使敵機不能認識真正的目標。

B 欺騙的偽裝，就是在曠野上用簡單的方法（如紙製，木製）製成一組一組的小房子，屋頂用布幕遮蓋，並裝置若干的玻璃窗，內部點很多電燈，宛如實地上的住屋一般。屋的前後面，做成布製的假火車，并在地上擺下布畫的鐵道，配置有色電燈及信號燈

，使敵機誤認爲真正都市。其他如河流，則用水銀玻璃裝成假的河流，而將其真的河流，用水草樹葉樹枝遮蔽起來，或將高山頂上的大樹建築物，照樣在另一處設立，使敵人誤認目標的所在，以達到欺騙的目的。

2, 遮蔽的方法，也和偽裝差不多，就是把地下的目標，概行隱蔽，不使敵機窺見，在小物體上採用「天幕遮蔽」。至大建築物和中心城市，則採用一般煙幕遮蔽。

(三) 天幕和煙幕遮蔽的方法

1 天幕遮蔽，是以布幕繪上和附近地物同色的油畫，將物體掩蓋起來，或在布上蓋以草皮，樹皮，塗上石灰，裹上泥土，鋪上沙雪，使敵人見到，看不出絲毫的破綻。

2 煙幕遮蔽，是利用煙幕罐燃燒發煙，或利用飛機散放煙霧，將都市要地完全隱蔽於煙幕之下，同時又利用工廠的煙突，發出濃煙，或是在庭園空地上，利用就地的積糞，或其他廢物，燃燒發煙，使煙幕所佈的地區廣大，敵人雖施以轟炸，也難命中。

(四) 施放煙幕遮蔽的方向問題

我們要知道風是可人吹散煙幕的，當我們施放煙幕時，必須按定風向，安放在適當地點，譬如在東南風時，建築物在西北方，我們的煙幕，也應該放在東南方，假如建築物東

南方，我們的烟幕也應該放在東南方建築物的東南面，餘可類推。

(五) 遮蔽與偽裝的關係

遮蔽與偽裝是有密切的關係，在施行偽裝的工事上，必須施放煙幕遮蔽使敵人不見明瞭真相，但於煙幕收散後，偽裝的工事，仍不可改換原形。

(六) 烟幕與偽裝同時改換的影響

煙幕是一種臨時欺瞞的方法，可隨風收散，惟偽裝工事，乃係物體表現，如果同時將其改換，定給敵人空中以照相的機會，前後兩相比較，即可得知我方的真實目標。

(七) 偽裝和遮蔽應注意的事項

(1) 當敵機襲擊重要地帶的時候，是先要調製地圖，以覬視地上的各種目標，根據他作爲飛行的要道，所以遇敵人空襲以前，須秘密要地。

(2) 水(火)力發電所，導水管，貯電池，郊外大規模的開閉所等，施以偽裝，較爲困難，導水管一般埋沒在暗渠內，暴露的部分，則用植樹以行偽裝，貯水池，於其水面，蔽以水草。

(3) 偽裝完成後，須由空中檢點，倘發現不完備的地方，應該立時修改。

偽裝與遮蔽須知

- (4) 偽裝因天候和氣象的影響，常失效力，但在長時間，材料也有毀損，保存務須注意。
- (5) 烟幕的發煙方法不當，或發煙的時間太早，反而使重要地點，暴露出來。
- (6) 舉行烟幕遮蔽，最好是聽防衛地區防空司令部整個統一的指導。
- (7) 都市因高層西式建築物的關係，發煙器材難收遮蔽效果時，飛機發煙，更見重要。
- (8) 最大發煙筒的有效面積，在氣象平靜時，可寬五十至一百公尺，長六百至千公尺，持續時間，約八分鐘。
- (9) 「發煙器」的方法，大概與發煙筒相同，發煙時間可延長至二三十分鐘，惟處理複雜，發煙時須用多數人員。
- (10) 發煙時，不僅對必要之點，希望遮蔽，於其周圍，亦當行廣範的發煙。不然，發煙反成敵人擲彈的目標。

防毒須知

一·緒言

自科學昌明，兵器進步，戰爭之方式，已由平面而變為立體，戰場之範圍，已由前綫而及於後方，戰爭之利器，已由機械而進為化學，其威力之猛，必大於歐戰時千百倍。一旦戰爭爆發，毒氣之使用，在所難免。值茲戰雲瀰佈，殺氣冲天，世界大戰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一般民衆，對於防毒常識，固宜講求，而防毒設備，尤宜周密，茲將毒氣之性能及防禦之方法，作簡單之說明，俾衆周知採用，應付毒氣戰爭。

一、毒氣之種類及其性能

軍用毒氣，種類繁多，然按其性能，約分為下列五種：

(1) 窒息性毒氣——此類毒氣，傷人肺腑，使呼吸發生困難，若大量吸入。可令人窒息致死，少量吸入，則令人喉鼻作癢，連續咳嗽，涕淚交流。

(2) 催淚性毒氣——此類毒氣，能刺激眼目，使其流淚，失去視察能力，但不至失明，或有致命之危險。

(3) 噴嚏性毒氣——此類毒氣，能刺激喉鼻，令人發生噴嚏，甚至嘔吐。

(4) 糜爛性毒氣——此類毒氣，爲害甚烈，能刺激皮膚，使發泡潰爛，爲持久性毒氣之一。其防禦方法，除戴防毒面具外，尚須着嚴密不通氣之油布製成之防毒衣服，手套，靴鞋。

(5) 中毒性毒氣——此類毒氣，能刺激神經系統及血液，輕則頭痛，呼吸困難，心臟激動，重則全體發現中毒病症，以致死亡。

二、毒氣侵襲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毒氣彈破裂時，其聲音比較普通炸彈爲小，有烟霧飛騰，或液體濺散。

(2) 毒氣彈。有特別鼻味，凡發覺毒氣之人，必須跑到最近之公安分局或防毒隊消毒隊報告。

(3) 毒氣彈落下時，在其附近下風之人，必須立刻避至上風。

(4) 得悉敵人投擲毒氣彈時，有防毒面具的人，即須趕快戴上，無防毒面具的人，則用濕手巾掩住口鼻向上風逃避。

(5) 每家每戶，須準備一間無隙罅的房子，以爲避毒屋。

(6) 地下室之出入口處，若沒有完善的防毒設備，往往有受毒氣侵入的危險，反不如避入

高地爲宜，如有三四層樓的建築物，則跑至最上層樓較爲安全。

(7) 每家每戶，均應準備漂白粉，作爲糜爛毒氣之消毒劑。

(8) 道路上行人，遇毒氣襲擊時，應速入附近之避難所躲避，但須顧慮到風的方向。

(9) 進入避難所的時候，要先讓老幼婦女進去。壯年的人在後進去，若可能時，更須幫助作消毒及他種防護事務。

(10) 持久性毒氣所毒化之地區，千萬不可入內，如必要時，必須穿戴防毒面具及防毒被服。

(11) 器具物品，有被毒嫌疑時，切勿用手去摩，必須先行消毒。

(12) 糜爛性毒氣，感毒最快，但其作用，却在感毒後數小時甚至數日。在這潛伏期中，最易將毒質傳染他處，此時如用手去摩擦眼睛，最爲危險。

(13) 身上雖穿防毒衣具，而坐臥被毒地上，亦是非常危險。最好勿以身體與被毒地相接觸。手有染毒嫌疑時，未經消毒，切勿入便所，以免危險。

(14) 中毒之人，切忌激動，宜速入救護所治療。總之，對一切毒氣，不宜慌張，要沉着應付。

四、個人防禦法

(1) 自製簡單面具——預購西藥房出售之碳酸鈉一兩，次亞硫四兩，甘油一兩，溶解於一

而盆熱水中，臨時用紗布裹棉花一大塊，浸入該液後，稍棉乾用以掩蓋口鼻，但須掩蓋嚴密，使空氣由棉花內吸入。因此藥液，有中和毒氣之效。（加入烏羅托羅賓，可防光生氣 Phosgen）

(2) 如未備有此等藥劑，祇好取布片一二層，內填土壤，澆以人尿浸濕，然後用此布片，覆於口鼻，亦可稍解毒力。

(3) 購買完備之防毒面具，因此種面具具有濾毒罐一具，內貯活性炭素及遭達石灰二物：由呼吸管連繫於皮製面具上，有此面具，可以防護各種毒氣。

五、各種防毒劑及消毒法

(1) 增加身體抵抗力之藥劑——毒氣多係酸性，專先預服曹錠，可令身體之抵抗力增強。或注射〇·五至一·%之重遭液於靜脈內，其利益同上。

(2) 皮膚之防禦——若撒布重曹粉，或滑石粉於腋窩，會陰，頸項，腹部各處，可以增強皮膚之抵抗力。

(3) 住室內外之消毒法——為中和毒氣起見，預撒布多量漂白粉於室內室外，可以防禦芥子氣。又將碳酸鈉與次亞硫酸鈉二物溶解於水中，大量洒滴於室內外，亦可防禦氯氣之侵襲。

此外門窗縫隙，必須一一堵塞嚴密，勿令透氣，最好門窗之簾幕（用毛氈或棉被製）預浸於碳酸鈉及次亞硫酸鈉之溶液中，效力尤佳。

六，毒化區域內之消毒法

- (1) 水珠噴射法——用救火機以噴射水珠，使毒氣易於消散。
- (2) 燃燒法——注煤油於柴薪，堆置於毒化區域，點火燃燒，能使毒氣消散。
- (3) 其他——用機關槍掃射及放鞭炮法，亦有效驗。

七，集團防禦法

- (1) 防毒室以在高處空氣流通之地方為佳，切勿避去森林及低窪地區。
- (2) 防毒室之建築，須以水泥或堅密之磚壁造成，分為內外兩間，外間有門窗及氣眼，內間除一門外，毫無縫隙。
- (3) 外間之通氣孔旁，置一電風扇，使屋內空氣流出（即扇葉向室外）而外間空氣不易流入。

(4) 外門之間幕，應用厚重棉絮製成，夾以板條，並浸以消毒藥液。

(5) 內外間之通道，須有兩層門幕，距離約須三尺，以便掀外門幕時，內幕尚可防蔽。

(6) 外間地面上洒以消毒藥劑。

(7) 室內安置清淨器——此項清淨器所用之藥液，凡能中和毒氣者，均可應用。如亞摩尼亞，石灰等是也。

八、中毒者之救護法

(1) 救護人員若在染毒地區內救護中毒者，則須注意防毒面具之着用。如中毒者戴用防毒面具時，應即爲之戴上，或用簡單面具，以覆於中毒者之面上。

(2) 將中毒者慢慢移到新鮮空氣中，如空曠之高阜和無烟之田野，都是空氣新鮮，毒氣不易集積之地方。若無空曠之處所，則屋上之露台，樓房之最上層，都是毒氣較少，新鮮空氣較多的所在。

(3) 救護人員，搬移中毒者之時，應特別留心，務使中毒者安靜呼吸，切忌急忙，反使中毒者呼吸促迫，而吸入多量毒氣。

(4) 小心脫換病人的衣服——中毒者一經離開毒區，即應小心脫去毒化衣服，(救護人員應避免自己的手指染毒)用熱水淋洗全身，但淋洗時，切勿在浴盆內，因毒氣比水輕，恐怕漂浮水面，仍然染在身上。至脫下之衣服，應即投入鹼水或漂白粉水中，泡一餘天後，再用清水沖洗。

(5) 如意保溫——病人既然脫換衣服之後，即應使其安眠，覆以被蓋，放置熱水袋等，以取溫暖。

(6) 飲以開水或茶——病人安眠後，即須飲以熱開水，或茶及咖啡等。

(7) 對症之處置：

(甲) 眼睛發紅之流淚症——先用溫開水洗拭，再用熱手巾包蓋。

(乙) 喉嚨乾燥和發癢——用熱開水一大碗，覆上一玻璃，或白鐵漏斗，從漏斗的尖口，吸入水蒸氣，若能在熱水中加一點小蘇打或薄荷油，玉樹油更好。

(丙) 皮膚起泡——應小心用鹼水或蘇打化水沖洗，再塗上麻油，或麻油與石灰水混和物，或凡士林等，再覆上清潔之布片吸取毒液。但切勿將泡弄破。

(丁) 胸部疼痛和小腿抽筋——放上熱水袋或熱手巾包蓋即可停止。

(戊) 呼吸突然停止——可用人工呼吸法。

(8) 延醫診治——中毒後，一面施行急救，一面延醫診治，或直接送至毒區以外之醫院去醫治。

防
毒
須
知

救護須知

一，概論

救護之目的，係在戰爭時，我前線將士及後方民衆，遭受敵機之襲擊，以及其他種種之原因所受之傷害而施行指導、收容、及管理，診治之謂。茲將各種救護方法，概列如下：

二，救護一般之要領

戰爭時，軍民所受之傷害，其原因甚多，狀態亦不一。要之約可分爲創傷，火傷，電傷，及中毒瓦斯所受之傷害等等，茲將其救護方法，分類述之。

(甲)創傷救急法

在戰爭時，特別是在空襲時。創傷之原因甚多，其形狀亦不一。槍彈所射的傷口，多半是一小孔，而砲彈或炸彈所炸之傷口，就大得多了，有時甚且將腿臂整部炸去。現在我們對於創傷之形狀，暫且不講，無論是何種形狀，其救急的方法，總不外以下四種：

1, 注意救急者之本身及環境——在救急的時候，救護者要特別鎮靜，不可慌張，必須時時刻刻注意消毒和止血兩件事情，對於皮破血流的傷口，不可用手指衣服以及一切未經消

毒的東西和傷口接觸。

2, 止血——凡受傷之人，不久即喪失性命者，多由於流血太急，沒有設法制止的原故。所以對於受傷的人，先看流血的緩急，如果流血緩，即設法消毒，如果流血急，則先止血，後消毒。

3, 傷口消毒——消毒之方法，就時用消毒的紗布，蘸上碘酒，塗於傷口及傷口之周圍。如果傷口上有灰塵泥土及其他異物的存在，即用滾開的溫水，將傷口沖洗，然後消毒，惟不可用未煮過的水沖洗。

4, 包裹傷口——傷口消毒之後，即取出消毒之紗布，蓋在傷口上面，再用細帶或三角巾裹好或用絆創膏貼好。裹細帶的方法，不可過鬆，以免紗布脫落。

(乙) 火傷救急法

火燄燒傷和沸水，沸油燙傷的，都叫做燙傷

1, 未破皮燙傷救急法——未破皮之燙傷，可用消毒之紗布，蓋在上面，外面再用細帶或三角巾，鬆鬆纏好，以免紗布脫落。

2, 破皮燙傷救急法——破皮的燙傷，可用消毒紗布，蘸上微溫或冷的茶汁，蓋在傷口上面，茶汁愈濃愈妙，然後用細帶或三角巾鬆鬆纏好，以免紗布脫落。

(丙)電傷救急法

1, 輕度觸電救急法——若是電流僅通過身體一部，并且已脫離電流範圍以外。對此種人之救急處置，仍照處置燙傷之方法。

2 重度觸電救急法——若是觸電之人，電流已通過身體全部，失却知覺。其救急處置，首先要使其脫離電絲接觸，最好是關閉電門。如果是觸敵人的電網，只可用木棍（不可用槍），將觸電之人，撥出來，使其離開電絲接觸，脫離電流範圍。脫離電流範圍後，如果已經沒有呼吸，但心還在跳動，可用人工呼吸法救之。對於灼傷之處——可照燙傷救急法處理。

(丁)中瓦斯彈救護法

1, 窒息性中毒者——中毒時，為減少氧之需要起見，須絕對避免自身之運動，精神之興奮，是以人工呼吸，不能使用。如在天氣寒冷，筋肉易於攣縮，氧氣之需要，因此增加，是以在可能範圍內，用湯熱器，毛毯，火爐等以保持溫度。對於重症者，立即施以氧氣吸入療法，停止呼吸者，則用自動呼吸器亦善。又患者若有肺水腫之症，則用樟腦等強心劑注射。鬱血猛烈者，瀉血最為重要。如患者苦渴，則以鹽水之皮下注射與咖啡及茶等之飲料供給，皆為必要。

- 2, 催淚性中毒者——中毒時，則用百分之二重碳酸鈉水或百分之三硼酸水，洗眼，嗽口，再以四氯化炭藥水布，將目拭清。如毒氣刺激呼吸管，則與窒息性中毒同樣治療可也。
- 3, 糜爛性中毒者——中毒時，如係糜爛性毒氣附着皮膚，則應立用藥水棉布除去，惟絕不可拭擦；清除後，皮膚上厚撒漂白粉，或用漂白軟膏包裹，速將受傷者送至沐浴處，將體洗清。其洗身之時期，如甲伊伯里脫 (Yperite) 毒時，須於中毒後十分鐘以內舉行。如中路易士脫 (Lewisite) 毒時，則須於五分鐘以內舉行，否則無效。又洗滌毒劑，如係伊伯里脫中毒，則用鉀鹼摩擦五分至十分鐘即可。如係路易士脫中毒，則用百分之四苛性鈉溶液，將被毒部份，洗滌五分鐘後，再用氫化亞鐵甘油糊塗擦可也。對於感發赤灼熱之病人，則用明礬水，食鹽水，重碳酸鈉水之溫布療法。至於水疱，則無菌之穿刺後，用同樣濕布療法。對於糜爛潰瘍病者，初用硼酸水濕布療法。後用軟膏療法及溫浴等治之。若中毒深入內臟，則與窒息性中毒同樣處治可也。
- 4, 噴嚏性中毒者——中毒時，宜行重碳酸鈉水，食鹽水吸入。三氯甲烷噴霧，或吸烟，飲咖啡茶等，亦有效力。
- 5, 中毒性中毒者——中毒時。宜用人工呼吸法，吸入氧氣，自動呼吸器等之使用最爲有效。或用威士忌酒摩擦其身，用亞摩尼亞刺激其嗅覺，若毒入心臟，則用樟腦液注射。

(戊)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係先將受傷者之衣服脫掉，使其仰臥地上，用枕頭或衣服將其腰部墊高，先將一人蹲在受傷者之頭部，用雙手扶住受傷者之頭，使其仰上，口部張開，則空氣可從口中自由出入，如舌子塞住喉嚨，空氣仍不能出入，必需設法拉直舌子，以免塞住喉嚨。另外一人雙腿跪在受傷者之大腿兩傍，面朝受傷者之頭部，張開兩手，將兩手放在受傷者之胸膛上，乳房下面，雙手用力，將受毒者之胸膛，向地面緊壓，使其胸膛縮小，將肺中之空氣驅出來。但緊壓時，用力不可過猛，口中要緩數一，二，三。然後將兩手漸漸放鬆，數秒鐘後，又用力在胸膛上緊壓一次，如此一壓一鬆，胸膛即一張一縮，而肺中之空氣，就一出一入，不久受傷者，即可起死回生，惟施行人工呼吸法，千萬不可着急，不可以為施行一二十分鐘後，受傷者尚未轉活，即認為無救。須知有時施行要半小時甚至一小時，受傷者之呼吸，方回轉來，如果一人之氣力不足，可用二三人輪流施行可也。

(己)傷者搬運法

A 單人搬運法

1, 如受傷者神經清醒，兩手尙未受傷，即可將受傷者背在背上，使其兩手抱住搬運者之頸部。

2, 如受傷者尚能站起, 可將受傷者對着搬運者之背。(見九圖)放下來的時候, 可以先緩緩蹲下, 將右膝跪好, 使受傷者坐在地上。然後回轉身來, 扶住受傷者。

3, 如受傷者完全不能動作, 當然是睡在地上。搬運者先將他翻轉來, 面部朝天, 雙手放在兩邊, 然後站在受傷者之頭部, 扶他站起來, 自己將身體屈下, 將頭伸在傷者之腋下, 使傷者之身體, 撲在自己之右肩, 再用右手伸在受傷者之跨下(如十圖), 將右手由傷者之跨下繞過來, 握住受傷者之右腕, 然後將身體站立起來(如十四圖)。

B 雙人搬運法

如有兩個人搬運受傷者, 就可以兩人之手交叉做成椅子式, (如十二圖)扶傷者坐在上面(如十三圖)。

C 担架搬運法

先將受傷抬置担架上, 記其姓名及病症而後搬運, 惟必要時, 須施行簡單之救治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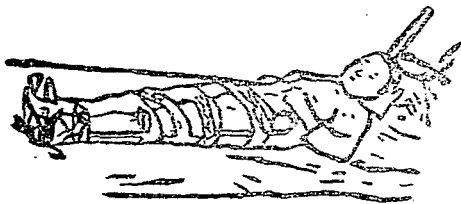
D 救護車搬運法

先將受傷者抬置救護車上, 由救護員施行簡單之救護手術, 然後和平駕駛救護車, 送至指定醫院內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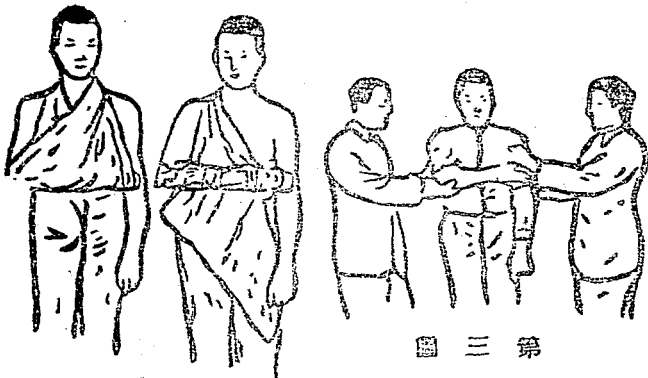
(附圖)



圖一第



圖二第



圖三第

圖四第



圖五第



圖六第



圖七第



圖八第

救護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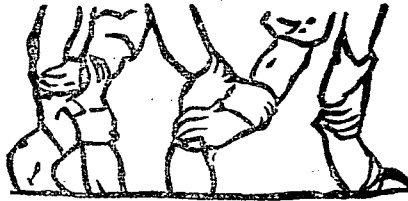
圖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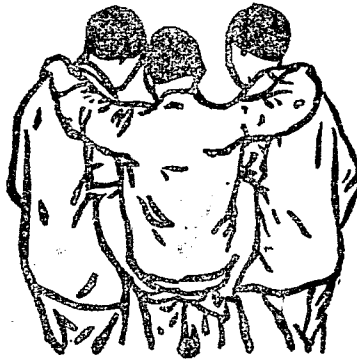
圖 九 第



圖 一 十 第



圖二十第



圖三十第

消防須知

一，消防與防空之關係

自意阿戰爭爆發，國際形勢，頓形緊張，若因此引起世界大戰，敵人難免不乘機向我進攻，而敵機亦將成群結隊飛我天空，對我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交通等中心的城市，投擲多量的爆炸彈，燃燒彈，毒氣彈，是時，我被炸城市，烽火四起，消防工作，至爲需要，所以消防工作，乃整個防空業務中最爲重要，凡我官民，自應及時研究，並應將重要城市，劃分爲若干消防區，配置消防隊，清掃隊，組織并訓練市民救火會，及消防自衛隊，以備敵機轟炸時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害。

二，預防空襲火災的方法

預防發火，自較消除火燭爲容易，而且安全，故民衆們應明白火災的慘烈，與發火的原因，以及消防的一般智識。而於平時各注意並準備左列事項；

(1) 所有容易着火的物料，如洋油，汽油，火酒，硝磺，柴草，及其他化學用品等：不可放置在樓上，務須妥爲安置，避免強烈日光之曝曬，並須使其與廚房爐灶等隔

離。

- (2) 使用爐灶，須有專人看守、用後不可遺留殘火、如遇烈風或氣候乾燥時，更要注意。
- (3) 吸餘的烟頭，和燃餘的紙屑，不可亂擲，而使用蚊烟時，亦須妥為放置。
- (4) 花爆，香燭，錢紙，亦應少用。
- (5) 建築房屋，彼此間須有相當的隔離。
- (6) 現有自備的水井或公井池塘等，均須妥為保存，並須貯蓄清水及沙包於適宜的地點，以為撲滅因砲彈或燃燒彈所引起的火災之用。
- (7) 房屋附近，須多備池塘，水井，並須購備化學滅火器。
- (8) 室內室外的電燈線，必須常時修換，以免走火。

三、空襲火災發生的原因

空襲火災發生的原因，歸納起來，可分為左列五種：

- (1) 由於人民懼怕敵機，慌亂失慎所起的火災。
- (2) 由於敵機投彈破壞或震動電線走電所起的火災。
- (3) 由於敵機投下的爆炸彈所起的火災。
- (4) 由於敵機投下的燒夷彈所起的火災。

(5) 由於敵方砲火攻擊所起的火災。

四、空襲火災報警的方法

各住宅家長，聞敵機襲擊報警後，即應派人在最高層樓輪流看守，如自己屋內或隣居中彈，發生火災時，即應依照左列方法報警。

(1) 用電話直接報告本區消防隊，救火會，及市民消防隊。(本京各區消防隊，救火會之電話號碼，附表於後。)

(2) 如電話綫被炸燬，或發生其他故障，不能直接報告於消防隊，救火會，及市民消防隊時，即應報告附近崗警或佩有消防臂章之消防隊員及童子軍。

五、撲滅空襲火災的方法

(1) 如遇火災發生，切勿驚慌亂奔，應即一面用電話報告最近的消防隊救火會；另一面，集合家中的消防器具，會同鄰人迅速撲滅。

(2) 如是因失慎而一小部份着火，可用浸濕的棉被蓋壓，或用水撲滅，如若不然，即應將屋內人員救出，並應注意被燒房屋之下風等處，將火路截斷，以免延燒。

(3) 若是因電線着火而着火，那末，就應先關閉電門，斷絕電流，以免蔓延。並應注意

被炸燬或燒斷之電線，以免觸電。

(4) 若是因敵機投下燃燒彈，而房屋着火時，切勿以水灌救。應迅速以預置之沙包向彈着處投擲，以掩壓其火勢。或使用化學藥沫滅火機撲滅之，但當燃燒彈之燃燒劑燒完後，其延燒部份，可用水撲滅之。

六，消防應準備的事項

我國各地消防器材，均欠完備，對於平時火災，尙且不能充分救援，若以其任防空時之消防，則困難更甚。因爲平時之火災，各處水龍汽車，可以集中使用，互相應援。若在防空時期，則各處水龍汽車，均須駐守本區，萬萬不能互相應援。且受空襲之時，水源及水管會先被破壞，自來水即不能使用，故消防應先準備左列諸事項：

(1) 消防隊及救火會不宜集中一處，應依照人口及屋戶稠密的程度，劃分消防區，分設消防隊及救火會，而各區消防隊及救火會之下，亦應分設分隊分會於各處，確定其掌管區域，形成極周密的消防網。並應將各區消防隊及救火會之駐在地址及電話號碼。通知各本區住戶。

(2) 增加各處現有之消防隊及救火會人員，充實其組織，改良其設備。(如購置防毒面具，防毒衣，防毒鞋，防毒手套，鹽化鎊等。)

(3) 調查火災報知機，消防器，水井，池塘，造表通知各住戶。

(4) 各消防區，設立消防哨，於空襲時對空監視。

(5) 各住戶均須購備木桶，洋鐵桶，水缸等物，貯盛清水，並另備沙包，無論何時，始終不怠。

(6) 宜使消防隊機械汽車化

(7) 在各區十字街口，應有消防警報的設備。

七，組織市民消防隊

各消防區，應組織市民消防自衛隊若干隊，施以消防及公安之訓練，使担任防空時消防及維持災區之公安任務。

所以使其担任消防及維持災區之公安兩大任務者，是因遭空襲而着火時，必定引起居民之不安。甚至有不肖之徒，乘火打劫，甚至擾亂秩序。此種市民消防隊，平時歸消防隊訓練，及警察局管轄，而戰時則輔助消防隊及警察局執行消防及維持災區公安之任務。

市民消防自衛隊之組織，由店員職工及住戶之男人編成之，隊之下分三組，組之下分三班，每隊九十人，每組三十人，每班十人，第一組任使用橡皮水管及覓水之工作，第二組任消防之破壞，及拯救火窟中人畜財物工作。第三組任火災地方附近之警戒工作。

八，火災中之救護工作

當樓梯燒斷，被困於樓上時，切勿慌亂，應由窗口向外呼救，俟消防人員張羅救生網於下方，或按好救生梯於窗口時，始可下來。如若不然，則可將床被及衣褲，結成一長條繩下。

若被困於濃烟火場內，不能直立行動時，可伏在地板上爬行出來。

凡被災害之人民，應遵守消防救護人員的指導，避難於臨時避難所，或移居於指定之區域內。

消防人員，應使用各種救命具，甚至揮斤持斧，越牆倒壁，從火窟中救出人畜財物。

九，論 結

讀者至此，可知消防工作，在防空業務中，是如何的重要了。若再迴想淞滬及長城一帶當日被敵機熾炸的慘狀，更可知一般民衆，非經消防的訓練，政府機關非有消防的準備，則未來大戰中遭受之災難，定將百十倍於往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望我同胞急起圖之。

交通整理須知

1, 緒言

都市之交通整理，在平時已覺十分困難，而在戰時，敵人空軍襲擊之下，社會混亂，人心浮動之時，更爲困難；此種情形，若在晝間，或可勉強主持，但在夜間，特別是在施行燈火管制之時，全市都變成黑暗世界，復遭敵機襲擊，其整理之困難，可想而知。正因爲如是，所以負責空交通整理之人員，不獨要具有幹練的才能，慎密的心思，巨大的胆量，同時還須具有健康的身體，沉着的態度，輕快的手段，勇敢的精神，然後才能保持都市的交通，雖在敵機襲擊之下，仍能如平時的状态，則一切防空手段，方能圓滿運用，而不失其機動之性能。反之，則一切防空手段，均將失其效用。然欲達到交通整理完善之目的，惟有賴於平時於交通整理之積極準備與訓練。

2, 空襲時之交通整理原則

1、嚴禁人群聚集。

2、不問晝夜，絕對禁止市民懸掛旗幟及洞開門窗。

3、應囑令人民，進屋閉門，準備消防防毒一切事宜，不得在門前或街旁徘徊仰視。若中途行人，不及回家者，令其自覓附近隱蔽地躲藏。如無隱蔽地，須令其沿牆根行至附近避難所藏匿。

4、車輛逃避之行駛方法，仍須竭力使其靠左邊走，以免有阻塞擁擠之虞，不得已時可酌予變通。

5、對於縣有特別通行證之汽車及佩有規定臂章之役員，准予先行通過。

6、如在整理區內，發現敵機擲炸彈，無論爆炸與否，應立即將其週圍一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區，施行嚴密警戒，斷絕交通，並須經消毒各組隊檢查工作完畢後，認為安全者，方准通行。

7、如在整理區內，發現火警，電線破斷，自來水管爆炸，橋樑路面鐵道毀損時，應立即相機斷絕交通，防止危險發生，同時宜急速報告各該負責部隊機關，出動修理。

8、竭力設法維持負有一切防空任務之車輛員役，在交通上安全與便利。

9、任何車輛，夜間均須遵照防空機關所頒佈之燈火遮蔽規定，辦理完善，方准通行，不然，一律不得燃燈及通過。

3、空襲時之交通整理要領

一、空襲警報時期之交通整理：

- 1, 限制車輛之速度，指示其行進之方向。
- 2, 取締馬路上無用之車輛和用具，行人。
- 3, 禁止行人在馬路上，尤其是在交通路附近停留。
- 4, 指定隱蔽地區，停置車輛，指導行人避難。
- 5, 在夜間取締各種無遮蔽燈火之車輛。

二、緊急警報時期之交通整理：

- 1, 禁止私人及公用車輛行走。
- 2, 禁絕馬路上無業務的或觀望徘徊之市民。
- 3, 指揮防空機關車輛之運行。
- 4, 指導避難民衆之行進。
- 5, 維持避難場所附近的秩序。
- 6, 在夜間禁絕一切無遮蔽燈火之車輛。

三、解除警報時期之交通整理：

- 1, 恢復平時交通狀態。
- 2, 指導馬路上行人之交通。

交通整理須知

- 3, 開放避難場所民衆，恢復平時狀態的秩序。
- 4, 夜間解除燈火管制的限度。

4, 空襲時之交通整理隊任務

- 1, 準備船隻車輛，載運避難市民。
- 2, 聞警報或奉到交通整理之命令時，迅即出動，到達服務地點，管制行人車馬船隻，毋使交通阻滯。

3, 按當時情況，分別軍事通行路，及人民避難通行路，實地分別指揮之。

4, 按當時情況，對於行人車馬或船隻，令其緩行，或加速，或停止。

5, 指示人民避入附近避難處所，或可通行之路。

6, 對於車輛船隻，應按燈火管制之規定，隨時取締之。

7, 如某地區被敵機轟炸時，在該地四週一二百米達之距離，不許人民走近，倘必要時，可斷絕交通，以便防空部隊動作便利。

8, 如有聚集之羣衆，得設法制止或解散之。

3, 開放避難場所民衆, 恢復平時狀態的秩序。
4, 夜間解除燈火管制之限度。

4, 空襲時之交通整理隊任務

- 1, 準備雙車輛, 載運避難市民。
- 2, 聞警報或奉到交通整理之命令時, 迅即出動, 到達服務地點, 管制行人車馬船隻, 毋使交通阻滯。
- 3, 按當時情況, 分別軍事通行路, 及人民避難通行路, 實地分別指揮之。
- 4, 按當時情況, 對於行人車馬或船隻, 令其緩行, 或加速, 或停止。
- 5, 指示人民避入附近避難處所, 或可通行之路。
- 6, 對於車輛船隻, 應按燈火管制之規定, 隨時取締之。
- 7, 如某地區被敵機轟炸時, 在該地四週一二百米遠之距離, 不許人民走近, 倘必要時, 可斷絕交通, 以便防空部隊動作便利。
- 8, 如有廢棄之羣衆, 得設法制止或解散之。

鷄妹嚶經濟安全防毒粉用法說明書

價廉効宏 安全經濟 非常時期 前方戰士

後方壯丁 以及民衆 人人宜備 以保安寧

查橡皮防毒面具。他的價值。每具須廿元左右。不但是我國一般社會人民的經濟能力。不足以人人能備一具。就是歐美各國。實際上也辦不到。中戶以上之家。雖能購用面具。而未備具防毒衣者又不能認為安全。本社為我國一般平民安全起見。精心研究。除製一種經濟安全防毒面罩外。發明

潮安縣公署商標註冊所 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署註冊商標所於五月間業經註冊人王少楠... 潮安縣公署商標註冊所 公告

一種經濟安全防毒粉。價格便宜。施用簡便。務使人人能備。毒氣乘時。祇將此粉用棉花蘸抹全身頭面。及腋窩會陰頸項各處。能使皮膚有抵抗毒氣之力。內用滾水沖服五分。鼻吸此粉少許。能防止毒烟由口鼻入於體內。有代防毒衣及防毒面具之効。誠為最經濟最安全之防毒妙品。凡吾國民。值此危急時期人人均宜趕速備用。可保安全。所謂有備無患也。
防毒粉每磅僅收回成本五角。贈送防空須知一本。

防毒面罩每副收回成本四角。

王少楠家庭工業社啓

住潮安縣隴東街三十九號

經售處：中華國貨介紹所

汕頭永興街二十號

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

59-37

此書應入壬
每册收印刷費

